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温州翰轩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

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 WCFSCG-2025-02)和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货物响应内容。

2、合同价格

2.1.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服费结算折扣率: 75 % , 合同总金额: 352648 元, 单价价款: 叁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柒分伍 , ¥3614.475 元(具体单价见附件)(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面料、辅料等购置费,设计制作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货物、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但必须附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另行补足货物、材料的责任,已经用于制作货物的,甲方有权全部退回更换。如因此而造成乙方延期交货的,按乙方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理。

4、质量保证

4.1.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服装及附件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4.2. 产品及附件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质保通知后,应在一个月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附件。

4.4.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5、专利权

5.1. 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5.2. 所有文字、商标、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采购人

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有权以损失金额向乙方追偿。

6、包装要求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陆上的长途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对由于运输过程中引起的货物质变、损坏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承担违约责任。

6.2. 随车附件：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

6.4. 在发运过程中发生服装损坏或缺、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赔偿。

7、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期内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货物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服装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8、交货时间：

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下单通知5个日历天，无偿派人上门测量采购人所属职工的尺寸（不超过5日历天）供货期为：供应商必须承诺整套夏装在合同签订后2025年8月20日内供货并验收合格，剩余的部分2025年9月30日供货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将所需数量的服装由乙方的服装加工点（或仓库）直接配送到部门或者个人，所产生的配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要求乙方以直接配送形式送达的服装需提供相关配送签收底单作为结算依据）。

供货期为1年时间。

9、双方责任

9.1. 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及时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9.2. 乙方

(1) 乙方派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上门进行现场量体，确保服装按时制作并保证质量，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对号入座发放。

(2) 交货产品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招标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如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有疑问，有权随机抽取 1 个样品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测结果

与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产品交货后按穿着季节内实行三包，并有相关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后附）。

(4) 主要面料及辅料的备品备件要求乙方储备达到全部货物已使用量的 5%-10%，并从交货验收完成之日起储备一年。

(5) 产品样式、面料、规格尺寸等，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最终供货以实际量体后的尺寸为准）。同批次服装不得出现色差，不同批次服装间色差不得超于国标范围。染色中长涤粘混纺布经向缩水率不大于 3%，纬向缩水率不大于 2%。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前述标准，乙方应予以更换。

10、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叁仟元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本次采购分批次供货结算。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所供货物到货经采购人开箱查验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依据供货量及产品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供与应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用于财务审批，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注：交货期指单批次的时间）。

注:具体以文成县财政局款项下达到账和财务支付流程为前提。

11、违约责任

11.1. 货物的质量责任

(1) 乙方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工作制服设计、制作、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乙方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 产品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1.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服装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八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乙方明示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能交货，或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故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与上述相同的违约金。

(3)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12、争议的解决

12.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

14.1.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14.2.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二份、供应商二份、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

15、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16.2.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16.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16.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甲方)：(印章)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印章) 温州翰轩服饰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文成县建设路文一家园北侧约 30 米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瓯海大道

578 号 A 幢 4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00

电话：

电话：15868066811

传真：

传真：0577-555924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33001623535053026176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序号	品名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单价 (75%) (元)
1	男常服	套	448 元/套	336 元/套
2	女常服	套	448 元/套	336 元/套
3	春秋执勤服(男、女)	套	360 元/套	270 元/套
4	冬执勤服 (男、女)	套	490 元/套	367.5 元/套
5	男内穿衬衣	件	86 元/件	64.5 元/件
6	女内穿衬衣	件	86 元/件	64.5 元/件
7	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 元/件	60.75 元/件
8	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 元/件	60.75 元/件
9	男短袖制式衬衣	件	80 元/件	60 元/件
10	女短袖制式衬衣	件	80 元/件	60 元/件
11	单裤 (男、女)	条	116 元/条	87 元/条
12	女裙	条	107 元/条	80.25 元/条
13	短款防寒服(男、女)	件	356 元/件	267 元/件
14	大檐帽	顶	52 元/顶	39 元/顶
15	卷檐帽	顶	52 元/顶	39 元/顶
16	大檐凉帽	顶	47 元/顶	35.25 元/顶
17	卷檐凉帽	顶	47 元/顶	35.25 元/顶
18	防寒帽	顶	59 元/顶	44.25 元/顶

19	男单皮鞋	双	248 元/双	186 元/双
20	女单皮鞋	双	248 元/双	186 元/双
21	男皮凉鞋	双	248 元/双	186 元/双
22	女皮凉鞋	双	248 元/双	186 元/双
23	男棉皮鞋	双	307 元/双	230.25 元/双
24	女棉皮鞋	双	307 元/双	230.25 元/双
25	帽徽（男、女）	个	9 元/枚	6.75 元/枚
26	臂章	个	4.5 元/副	3.375 元/副
27	硬肩章（男、女）	副	18 元/副	13.5 元/副
28	软肩章（男、女）	副	7.8 元/副	5.85 元/副
29	套式肩章	副	5.5 元/副	4.125 元/副
30	硬胸徽	个	8 元/枚	6 元/枚
31	软胸徽	个	3 元/枚	2.25 元/枚
32	硬胸号	个	8 元/枚	6 元/枚
33	软胸号	个	2.5 元/枚	1.875 元/枚
34	领带	条	21 元/条	15.75 元/条
35	腰带（男、女）	条	50 元/条	37.5 元/条
合计总金额（元）			4819.3	3614.475

